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太极委发[2014]21号

签发人:张春宏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做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文件 材料收集归档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党组织:

根据区委要求,现就做好全集团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文件材料的收集归档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收集范围

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文件材料的收集归档范围主要包括:

(一)本单位关于成立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的文件。

(二)上级领导、督导组关于本单位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指示、批示和讲话。

(三)本单位领导关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指示、批示、讲话及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的对照检查材料。

(四)本单位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印发的各种文件的印制稿、签发稿。

（五）本单位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召开的各类重要会议的记录、纪要。

（六）本单位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作出的决定、实施方案、总结、报告、简报、大事记等。

（七）本单位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织召开的会议及各项活动中形成的录音、录像、照片、实物档案。

（八）本单位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新形成的规章制度、理论研究等各类成果。

二、有关要求

档案是真实反映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最原始的记录，各单位要明确此次文件材料收集归档工作的重要性，落实专人认真做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的纸质文件、照片、录音、录像、电子文件、实物等各种载体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集团督导组将对负责督导的单位档案归档情况开展适时检查，区委督导组将对集团及所属单位的档案归档情况进行抽查，各单位要认真做好收集整理工作，确保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档案的齐全完整。

中共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2014年3月28日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

2014年3月28日印发

拟稿：陈龙燕

校对：陈龙燕